

证券代码：835603

证券简称：嵩湖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24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益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莆田市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存续期为 144 月，额度存续期内前 24 月为分项授信额度，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0 个月，贷款利率由贷款人进行逐笔定价。以子公司莆田市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和收费权账户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益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吴兰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益泽、吴兰仙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